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國際會議廳（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）

## 出席人員

黃光男、楊清田、林泊佑、顏若映、謝文啟、黃元慶、羅振賢、施德玉  
王年燦、陳嘉成、馬榮財、林文滄、郭昭佑、吳永欽、林進忠、葉振滄  
王慶臺、鐘有輝、林偉民、涂璨琳、劉淑音、林榮泰、林伯賢、鐘世凱  
劉鎮洲、蕭銘茆、許杏蓉、石昌杰、張國治、謝章富、廖金鳳、邱啟明  
謝顯丞、朱全斌、韓豐年、吳珮慈、陳昌郎、李慧馨、陳裕剛、蔡永文  
朱美玲、朱之祥、呂淑玲、張儷瓊、楊桂娟、張曉華、孫巧玲、吳素芬  
許麗雅、黃貞華、石光生、周同芳、王廣生、陳曉慧、呂青山、張宏文  
賴文堅、陳麗娜、謝如山、黃惟饒、廖新田、潘台芳、蔣定富、劉智超  
王鳳雀、查旭大、陳奇靈、郭致呈、曾鈺喬、黃暉賢、楊超智、徐昌全  
陳婉婷

## 請假人員：

高燦興、羊文漪、趙慶河、劉榮聰、王仁海

## 缺席人員：

鍾雅紋（休學）

## 列席人員：

范成浩、連建榮、黃良琴、蘇錦、何家玲、宋璽德、唐菁苓、陳志平  
陳毓光、陳怡如、李世光、沈里通（缺席）、陳汎瑩、梅士杰、藍羚涵  
留玉滿、賴瑛瑛（請假）、楊炫叡、楊鈞婷、石美英、張佳穎、黃惠如  
葉普慶

## 工作人員

楊鈞婷（司儀）、呂威瑩（照相）、紀家琳（攝影）、洪小琪（空調）、曹樹馨（紀錄）  
王蘭婷（報到）、林麗華（選務）、朱珮瑄（選務）、羅淑嬌（選務）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## 貳、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：（如會議手冊）

## 參、教學、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：（如會議手冊）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 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本校「九十七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新增提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根據 97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「97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」決議，  
通過以下各單位提出之近中長程計畫新增提案，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。

一、「新增近程計畫」之提案，計 2 項。

（1）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提報：生活空間設計學程

(2) 美術學院提報：成立「新媒體藝術研究所」

二、「近程計畫更名」之提案，計 1 項。

設計學院提報：「藝文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」更名為「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」

三、「新增長程計畫」之提案，計 2 項。

(1) 學務處提報：興建「學生活動中心」

(2) 設計學院提報：興建「藝文創意中心」

辦法：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將列入本校「九十七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。

決議：通過

### 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未來學校北側學產地之使用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根據 97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「97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」決議，北側學產地之規劃維持初步構想，興建「教學研究區、藝文創意中心大樓、教育推廣中心大樓及學生活動中心」。

以上區位圖詳如附件九(p.64)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北側學產地之使用規劃將持續朝此方向進行。

決議：通過

### 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如附件十 p. 65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（97.12.10）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在案。
2. 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人文學院。課務組因組織更動註冊、課務合併，更名為註冊課務組。
3.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四、審議各學院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	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四、審議各學院（含 <u>共同教育委員會</u> ）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	組織更動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各院院長就系所……………。	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各院 <u>（會）</u> 院長就系	組織更動

	所……………。	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並置秘書一人，由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之。	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並置秘書一人，由課務組組長兼任之。	組織更動

辦法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

#### 【提案四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為教育部訂頒之「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」已明令廢止，並衡酌本校實際需要修訂本辦法。
2. 修訂草案、修訂說明暨現行辦法：
  - 附件十一(p. 66):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訂草案」。
  - 附件十二(p. 69):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訂對照表」。
3. 本案業經（97.12.09）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議：二週內若無修正意見提出，即照案通過

#### 【提案五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7 年 10 月 1 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70188068 號函說明一辦理：請本校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8 條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辦理修訂本校「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- 二、本案已於 97 年 10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三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三(p. 77)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備。

決議：通過

#### 【提案六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四、五、七條條文修訂案，提請

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合乎導師業務實際執行狀況，修正部分條文內容，詳見修訂條文對照表（附件十四 p.78）
- 三、本案已於 97 年 11 月 11 日 97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溯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

### 【提案七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經費稽核委員會

案由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本委員會 97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修訂與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部份條文內容（詳附件十五 p.79）。

辦法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

### 【提案八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經費稽核委員會

案由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97 年任滿委員的全數改選。

說明：97 年任滿委員的全數改選，應選 5 名，任期二年(98-99 年)。

辦法：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，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；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，故上述人員及 98 年任滿委員 6 名（林委員泊佑、謝委員章富、黃委員惟饒、林委員榮泰、邱委員啟明、蔣委員定富）不得列入候選名單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推選呂青山、楊超智二位代表監票。
- 二、正選五名：林伯賢、郭昭佑、王慶臺、趙慶河、謝顯丞。  
候補二名：陳嘉成、蔡永文

### 【提案九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查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列舉之審議事項，尚有部分事項之文意及權限劃分未臻嚴謹，為考量實務面之可行性，爰修正部分審議事項及其權限劃分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2 項-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修正草案」、本校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修正草案」如附件十六(p.80)、附件十七(p.81)

辦法：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

## 伍、主席結論

- 一、任何興革意見，均可利用行政會議或簽呈的方式進行研商，也歡迎以具名的方式經校長信箱反映。
- 二、學生休退學人數偏高，請各系所及老師嚴正重視數字背後的意義。先公而私，則人敬之一為人師者，在教學上尤應如此！我們一定要傾全力教育出有實力的學生，唯其具備競爭力，才不會在職場被淘汰。懇請老師們除努力教學外，也要以愛心引導、關懷學生。教務處應就休退學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分析，並列入爾後行政評鑑之觀察指標。
- 三、在近年對校地回收投注的空前努力下，南側被佔用校地已收回 2 / 5，未來若北側（古蹟系旁）原學產用地得以順利取得，則空間成長將為原有面積之兩倍，對過去因校地狹窄、影響教學與學校發展的窘況，都能獲致有效抒解，還請大家繼續努力。
- 四、基於發展「文化創意產學園區」以作為本校未來藝術教育產學中心點之考量，學校乃低調的以自有經費建設向國有財產局借用的第二校區，相信若成效斐然，則該園區必能長久為本校所使用；另悉文建會明年編列有 6 億元預算以補助文化產業，本人將全力以赴爭取，期待為學習與產業創造更多機會。
- 五、今年在國際交流上有極豐碩的成果，期待未來學生參與交流的程度能更提高，因為這也是一種學校的行銷。也希望老師多鼓勵同學充實自我、走向國際；網站要完整建置以利國際學生參考。
- 六、藝術博物館將朝社區型博物館的定位向大眾開放；期待能再擴大服務層面—除平面作品外，亦歡迎數位創作在此策展。
- 七、為成就學校知名度，本人樂於犧牲個人時間再度接任『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藝文中心協會』理事長，目前全國 165 個院校的藝文中心悉以本校馬首是瞻，未來可望為同學、校友帶來更多學習及就業的機會。
- 八、據悉系統誤將部分教師資料刪除，致下學期即將返校授課之老師無法鍵入課程資料以備開課，就此電算中心應與教務處再協商，務必要有更一貫及細緻的作法。
- 九、部分教室在 12 月中仍任空調運轉，管理顯有不週，請業管單位加強督導。
- 十、本校經費將全力投注在補強硬體建設與軟體之修整上，各系所所分配之預算額度，亦應用於所當用，不要一味攢省，否則年度結束，餘額歸零，反是徒然無功。
- 十一、本校為藝術產業教學之重點學校，但不應因此就不從事研究；我們應教育學生從事基礎性、有利民生的創作，如此才能避開環球經濟的不景氣，在一片蕭條中，保有就業的生路。
- 十二、教師獎勵案宜再做檢討，老師到校情況應列為評鑑指標，為校服務成績

及重要會議參與情況皆為未來行政考核及審查研究計畫案之參考。  
十三、學校正大步向前躍進，大家都辛苦了。本人謹此預祝新年快樂，謝謝大家。

陸、散會：十時四十五分。